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90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5%。昆石及一致行动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30,503 股,减持比例为 0.8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昆石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7,675,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昆石及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5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RB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2-22 至 2027-12-2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MF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11-17 至 2028-11-1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7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D6J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26 至 2025-04-2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7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 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4-06-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0606-06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31-2023/7/26	734,042	0.47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31-2023/7/26	227,075	0.1479%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31-2023/7/26	152,786	0.0995%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31-2023/7/26	116,600	0.0760%
合计			1,230,503	0.80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296,870	3.4504%	4,562,828	2.97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03,063	1.0443%	1,375,988	0.8963%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51,220	0.6848%	898,434	0.5853%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54,876	0.6220%	838,276	0.5461%
合计		8,906,029	5.8015%	7,675,526	4.9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昆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东昆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与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眭越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30,900 万元(1,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50%。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即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自然人眭越江出资 2,700 万元,(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陶瓷基复合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公司在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公司拟与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眭越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30,900 万元,其中 1,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50%,并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多帮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海军)

认缴出资额:1,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3188 号 8 幢 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绍明	970.50	80.88%	货币
2	张翔宇	75.00	6.25%	货币
3	胡志辉	75.00	6.25%	货币
4	胡建宝	74.50	6.21%	货币
5	上海多帮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41%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新成立合伙企业,不适用。

2.名称: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注册资本:30,2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江苏省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增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8,638.17 万元,净资产 148,813.2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3,237.54 万元,净利润 25,479.95 万元。

3.姓名:眭越江

任职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丹阳市云阳街道花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水中仙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倾斜等情况,故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三)主要经营业务: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545.00	51.50%	货币
2	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3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	4.00%	货币
4	眭越江	2,700.00	135.00	4.50%	货币
合 计		37,200.00	3,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眭越江

标的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30,900 万元(1,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50%。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即 1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自然人眭越江出资 2,700 万元,(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 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0%。

(三)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出资期限:各出资项目合资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合资公司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根据合资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按照分期出资计划,通知各方按要求分期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除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各方应当在接到合资公司缴纳各期注册资本通知函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各期出资。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协议就出资、股东责任、知识产权、同业竞争及人员、股权转让及新股东引入机制等方面对投资方进行约束。

(五)违约责任

1.出资人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按时缴纳出资或虚假出资,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有权督促未按协议缴纳的出资人及时缴纳出资并继续履行协议,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并可要求该出资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延期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损失。

2.由于任一方或几方出资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出资人承担其行为给其他无过错出资人造成的损失。

五、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主要实施中国工程院院士董绍明先生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即"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董绍明:中国工程院院士,世界陶瓷科学院院士。1984 年 7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获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空间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和空间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国陶瓷学会工程陶瓷分会国际委员会委员等。长期从事陶瓷基复合材料基础科学、精确制造和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先后主持和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重点部署和委托研制等 30 余项研究课题和重要任务;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 项,省部级和国家行业科技奖励 5 项;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奖、全国"杰出工程师奖"、全国先进工作者、上海领军人才、美国陶瓷学会"Global Star Award"等多项个人荣誉和称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及沈阳市,其中上海市主要为项目研发中心,沈阳市主要为项目生产与维保基地。该项目前期投资 3.7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及办公场所购置或租赁、专利等无形资产购买、购置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等。

(二)项目建设背景

陶瓷基复合材料是指在陶瓷基体中引入增强材料,形成以引入的增强材料为分散相,以陶瓷基体为连续相的复合材料,它具有耐高温、耐磨、抗高温蠕变、热导率低、热膨胀系数低、耐化学腐蚀、强度高、硬度大及介电、透波等特点,在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航空发动机是在高温、高压、高速旋转的恶劣环境条件下长期可靠工作的复杂热力机械,航空发动机对材料和制造技术的依存度最为突出,航空发动机高转速、高温的苛刻使用条件和长寿命、高可靠性的工作要求,把对材料和制造技术的要求提到了极限。材料和工艺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发动机更新换代。从总体上看,航空发动机部件正向着高推重比、高压比、高可靠性发展,航空发动机结构向着轻量化、整体化、复合化的方向发展。先进的材料和制造技术保证了新材料构件及新型结构的实现,使发动机质量不断减轻,发动机的效率,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不断提高。陶瓷基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耐高温且密度低,通过在航空发动机上应用陶瓷基复合材料,能够有效提高其热结构件的使用温度,同时降低结构重量,使发动机的推重比得到提升,当前已经成为航空发动机更新换代的关键热结构材料。

陶瓷基复合材料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潜在应用主要包括发动机燃烧室火焰桶、涡轮外环、导向叶片、工作叶片、中心锥、喷管隔热屏、调节片、密封片等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具有较大的燃油经济性以及氮氧化物减排潜力。

国外在陶瓷基复合材料构件的研究与应用方面,基于先易后难(先静止件后转动件,从低温到高温)的发展思路。20 世纪 80 年代,法国率先研制出牌号为 CERASEPR 系列的 SiC/SiC 陶瓷基复合材料,并成功应用于 M88-2 发动机(配套法国阵风战斗机)喷管外调节片和 F100 型发动机(配套美国 F-15/F-16 战斗机)调节片。随后美欧日等持续加大对陶瓷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领域投入,陶瓷基复合材料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 F110-GE-129 发动机尾喷管、CFM56-5B 发动机尾喷管、LEAP-X 发动机涡轮外环、GE9x 发动机涡轮外环、导向叶片、燃烧室火焰桶等热端结构件。全球主要航空发动机公司均已将陶瓷基复合材料作为提升发动机综合性能(包括减轻环境污染)的关键材料,并均已经或正在建设各自的陶瓷基复合材料研制和生产能力。

本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新材料业务,开展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基复合材料性能优越,是实现航空发动机减重增效的先进材料,被视为下一代航空发动机战略性热结构材料。该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可充分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完成后,不会造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合资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31,152,4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的需要,贵人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1,652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52,404	7.45%	IPO 前取得:31,152,4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7.4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蒋壮控制企业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合计	36,192,404	8.66%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181,652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81,652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81,652 股	2023/8/18 -2024/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2:贵人资本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贵人资本承诺: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贵人资本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唯捷创芯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傲龙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电子信箱	longyuntzz@vlbm.com.cn	longyuntzz@vlb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698,191.66	699,701,690.70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196,455.43	543,761,989.82	-37.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882,164.28	246,154,512.65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89.06	-15,541,253.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1,151.27	-15,947,939.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710.03	44,262,735.65	-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18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段佩璋	境内自然人	24.74	23,094,300	0	质押	12,834,790
卓淑英	境内自然人	6.35	5,930,060	0	无	0
方小琴	境内自然人	5.08	4,746,000	0	无	0
段智瑞	境内自然人	4.17	3,895,300	0	无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015,740	0	无	0
许龙	境内自然人	1.54	1,442,000	0	无	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1.21	1,132,900	0	无	0
郑志娟	境内自然人	0.86	805,500	0	无	0
朱丽荷	境内自然人	0.68	631,500	0	无	0
卓益男	境内自然人	0.61	5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卓淑英与卓益男系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71 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公司辽宁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6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辽宁公司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

本次为辽宁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辽宁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23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初级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仅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